

附件 4:

现场密封报价单

承租楼层	面积 (平方米)	招租最低限价 (元/月/米 ²)	每月租金 (元/月/米 ² , 精 确到小数点后 两位)	合计 (元/月)
第 21 楼 01-04、 10 单元	899.67	65.77		
第 11 楼 03-04 单元	211.77	68.67		

报价要求

- 1、承租人应根据自身的意向承租需求对意向承租的楼层进行报价，按上述报价表填写每月租金；对无意向承租的楼层在对应的“每月租金”栏中标注“×”表示。同时申请承租上述两楼层的承租方必须在上述报价表中报价，只对其中一层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报价。价格最高者为最终承租人。
- 2、承租人的报价报每月租金，应根据市场租金水平和自身经营情况进行报价。低于出租底价的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
- 3、本项目以每月租金为竞价依据，每月租金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月租金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作更改。
- 4、当同一楼层出现最高报价相同时，东莞产投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在现场对报价相同的承租者进行第二轮密封报价（第二轮报价不能低于此前报价），若第二轮报价又相同，则进行第三轮密封报价，直至出现报价最高的承租人。
- 5、承租人应按以下规定包封报价文件：将报价文件用信封密封，外层信封封面上应注明以下相应标识：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大厦第 21 楼 01-04、10 单元，第 11 楼 03-04 单元公开招租

承租人名称： _____

承租人地址： _____

承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承租人在报价现场应准备企业公章，以备二次报价时需要。